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

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试行）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制定

目 录

前言.....	2
1 目的和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	3
4 判定规则	4
附 录 A	8
附 录 B	14
附 录 C	15
附 录 D	16
参考文献	17

前 言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的判定规则。

本文件附录 A、B、C、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文件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制定和发布。

合格供应商判定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国核能行业（以下简称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判定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的评价。

中国核能行业各相关单位对供应商的评价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

3.1 合格供应商

经评价，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的供应商。

3.2 评价

由评价工作机构证实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制度相关要求的评定活动。

注 1：合格供应商评价活动包括成员单位推荐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申请的受理、评审机构评审、供评委审定、批准、证书颁发、名录发布及合格供应商动态管理等。

注 2：评价工作机构包括供评委和评审机构。

3.3 评审

通过审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或现场核查其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等方面，对其提供产品的能力符合《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的证实活动。

注：评审方式分为现场（源地）评审、资料评审两种。

3.4 评审结论

评审组考虑了评审目的和所有评审发现后，经综合分析得出的最终评审结果。

3.5 不符合

未满足要求。

注1：本文件的要求是指《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

注2：不符合分为严重不符合和一般不符合。

4 判定规则

4.1 一般不符合

对满足《合格供应商要求（试行）》而言，是个别的、局部的、偶然的、孤立的、性质轻微的问题，且问题的发生尚未对产品实物质量构成影响。

4.2 严重不符合

4.2.1 基本条件方面

- a) 无与评价范围产品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或已失效；
- b) 近三年有严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现象且未消除的；
- c) 无固定的生产、经营活动场所；

d) 政府部门（核安全、质监、商检、工商、税务等）、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重大问题，未提供有效整改的证据。

e) 经证实，提供虚假证据。

4.2.2 产品质量方面

a) 产品的主要质量特性未达到适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或）采购方要求；

b) 未按产品标准要求进行型式试验和检验；

c) 交付的产品批量不合格；

d) 未经授权批准或采购方确认，使用替代的关键件、重要件、主要原材料；

e) 提供的产品近三年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投诉，且未实施有效整改；

f) 未能提供经销的产品质量合格的证据。

4.2.3 技术能力方面

a) 基础设施、生产设备能力不能满足提供产品生产的要求；

b) 设计能力、工艺水平不能满足提供产品的需要；

c) 检测设备和检测手段不能满足提供产品的需要；

d) 技术人员资格和能力不能满足提供产品设计和生产的需要；

e) 不能满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规定的主要条件。

4.2.4 质保能力方面

a) 质保体系运行出现系统性和(或)区域性失效, 且对产品质量有较大影响;

b) 无质保体系关键过程有效运行的证据。

4.2.5 商务能力方面

a) 无近一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除外);

b) 综合绩效得分 40 分以下或财务风险大。

c) 财产或账户被查封、冻结。

d) 商业信誉差。

4.3 评审结论

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供应商、有条件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三种。

4.3.1 合格供应商

a) 在评审中未发现不符合的供应商;

b) 在评审中只发现一般不符合, 在规定的时限内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经验证, 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4.3.2 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可判定为有条件合格供应商:

a) 与提供产品有关资质证书或许可证已过期失效, 有证据证明新证书已获得申请受理;

b) 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

c) 评审结果不合格, 但提供特殊性或唯一性产品的供应商;

d) 评审结果不合格，由中国核能行业成员单位的用户（如：军方）指定的供应商；

e) 评审结果不合格（限产品实物质量符合要求），基于地域或成本原因的一般产品供应商。

f) 在某一领域存在较严重问题，但此问题不足以影响满足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

4.3.3 不合格供应商

a) 评审中发现 1 项(含 1 项)以上严重不符合的供应商；

b) 评审中发现的一般不符合，在规定的时限内未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或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经验证仍然不满足要求的供应商。

4.4 分项合格认可

4.4.1 产品质量

提供非核安全级、非军用且无特殊要求产品的供应商，其产品已通过国家认可的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在证书有效期内，原则上视为产品质量合格。需要时，现场检查。

4.4.2 质保能力

供应商依据 EJ/T9001《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认证，原则上视为其质保能力合格。需要时，现场检查。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方法及步骤

一、收集与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商务信用方面的资料，做好有关绩效评价工作。

二、综合绩效评价指标

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分为财务绩效指标和管理绩效指标。

财务绩效评价指标由反映供应商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债务风险指标和经营增长指标四方面内容的 10 项基本指标构成。

管理绩效指标由供货业绩、管理难度、风险与信誉、企业规模、绩效改进、产品渠道、社会贡献、行业影响、发展创新等 9 个方面的指标构成。

三、评价指标权重与分值

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权重确定为 70%，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权重确定为 30%。在实际评价过程中，财务绩效定量评价指标和管理绩效定性评价指标的权数均按百分制设定，分别计算分项指标的分值，然后按 70：30 折算(各评价指标权重见附录 B)。

四、计算步骤

在评价基础数据核实无误后，运用本附录规定的计分方法计算评价指标的分数。

第一步，根据已核实确认后的评价基础数据计算指标的实际值，并选择合适的行业、规模评价标准值。然后，准确计算出各项财务基本指标的得分，生成《财务绩效评分表》(见附录 C)。

第二步，根据管理绩效评价表及评分指引，对管理绩效的九项指标进行评价得分，生成《管理绩效评分表》(见附录 D)。需要时，要通过不同方式获取有关评价信息进一步深入分析供应商经营绩效，可以通过评议，得出评审结果。对有关重要信息/证据可记录在《评审记录》或在《管理绩效评分表》中该指标的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第三步，根据综合绩效得分表所述指标及权重，计算生成该供应商《综合绩效得分表》。

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分数=财务绩效定量评价分数×70%+
管理绩效定性评价分数×30%

五、财务绩效指标计算

基本指标是评价供应商绩效的核心指标，由反映四部分评价内容的 10 项指标构成，用以形成供应商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1. 盈利能力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2. 资产质量指标:

(1) 总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3. 债务风险指标: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已获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100%

4. 经营增长指标:

(1) 销售(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2) 资本保值增值率=本年所有者权益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六、财务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标准

1. 计量指标全国评价标准值, 由国家财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企业会计报表数据资料及有关统计信息, 在剔除有关企

业不合理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国民经济近期发展水平，运用移动加权平均等数理统计方法统一制定。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等国家标准，按照行业重要程度和样本数量，供应商绩效评价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划分为四个层次约 150 个行业，在各行业全行业标准值下又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种规模。

(2) 为了提高评价计分的准确性，每个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划分为五个水平档次，分别为优 (A)、良 (B)、中 (C)、低 (D)、差 (E)；与此评价标准值相对应的标准系数分别为 1.0、0.8、0.6、0.4、0.2，差 (E) 以下为 0。

3、正确选用评价标准是公正评价供应商财务绩效的前提。评价标准的选用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评价标准值的选用程序是：首先，根据供应商经营领域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自下而上逐层遴选被评价供应商适用的行业标准值；然后根据被评价供应商的规模，在已确定的行业中选择不同规模的评价标准值。

(2) 集团型供应商计量指标评价标准值的选用分两种情况：一是主业突出的集团型供应商，原则上采用其主业所在行业的标准值。二是多业经营、主业不突出的集团型供应商，可对照供应商绩效评价行业基本分类，采用基本可以覆盖其多种经营业务的上一层次的评价标准值；或者根据其下属供

应商所属行业，分别选取相关行业标准值进行评价，然后按照各下属供应商销售收入占被评价供应商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加权形成集团评价得分。

(3) 如果被评价供应商所在行业因样本原因没有统一的评价标准，或按以上方法仍无法确定被评价供应商评价标准值，则在征得评价机构同意后，直接选用国民经济十大门类标准或国家标准。

4、财务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审计报告，要求数据真实可信，与审计报告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果提供虚假财务报告，一经核实取消进入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名录资格。

七、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供应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得分分为优(A)、良(B)、中(C)、低(D)、差(E)五种类型。

优(A)：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

良(B)：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70 分~84 分(含 70 分)；

中(C)：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达到 50 分~69 分(含 50 分)；

低(D)：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在 40~49 分(含 40 分)；

差(E)：综合绩效评价得分在 40 分以下。

注：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产品质量、质保能力、技术能力均合格，但财务评价结果为低的供应商，在财务方面应进行评议，视评议结果核定是否可作为合格供应商。评议结果应标明评议时间，评审员需要

签名。

对供应商商务能力进行定性评判的要求：

1. 找出企业为低和差的具体评价指标，进行财务分析，找到相关报表项目，向企业询问该项目异常的客观原因。如需企业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企业补报相关资料。由评审员/专家对所提供数据资料内容进行分析和职业判断，并出具评议报告。评议报告需由评议专家签字。

2. 如评审员认为企业评价低的原因不影响该企业成为合格供应商，则由评审组决议是否推荐为合格供应商。

八、适用范围

本方法主要适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各类企业。对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事业单位、中国大陆境外注册的各类单位可参照执行，对可以计算的指标则应予以计算。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_____年综合绩效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处行业：_____

规模：_____

评价内容与权数		财务绩效 (70%)			管理绩效 (30%)		
		基本指标	权数	得分	评议指标	权数	得分
盈利能力状况	30	净资产收益率	18		供货业绩	15	
		总资产报酬率	12		管理难度	15	
资产质量状况	22	总资产周转率	10		风险与信誉	15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		企业规模	10	
债务风险状况	26	资产负债率	10		绩效改进	10	
		已获利息倍数	6		产品渠道	10	
		速动比率	5		社会贡献	1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		行业影响	8	
经营增长状况	22	销售(营业)增长率	12		发展创新	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				
合计	100		100			100	
折算后得分		70%				30%	
综合绩效得分							

评价人：_____

评价日期：_____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财务绩效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处行业：_____ 规模：_____

指标名称	权数	_____ 年度			
		计算结果	行业中所处水平	标准系数	得分
绩效指标：	100	---	---	---	---
(一) 盈利能力指标：	30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18				
2. 总资产报酬率 (%)	12				
(二) 资产质量指标：	22	---	---	---	---
1. 总资产周转率 (次)	10				
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				
(三) 债务风险指标：	26	---	---	---	---
1. 资产负债率 (%)	10				
2. 已获利息倍数	6				
3. 速动比率 (%)	5				
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5				
(四) 经营增长指标：	22	---	---	---	---
1. 销售(营业)增长率 (%)	12				
2.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				
总得分	100	---	---	---	

注 1：对于净资产收益率、资本积累率指标，当分母为 0 或小于 0 时，该指标得 0 分。

2：对于已获利息倍数指标，当分母借款利息支出为 0 时，如果利润总额大于 0，则指标得满分；如果利润总额小于或等于 0，则指标得 0 分。

3：对于资本保值增值率，分母出现负数或分母为 0 时：

(1) 如果分母为负，分子为正，则指标得满分。

(2) 如果分母及分子都为负，但分子的绝对值小于分母的绝对值，则指标得满分；反之，分子的绝对值大于分母的绝对值，则标准系数确定为较差取 0.2。

(3) 如果分母为正，分子为负，则标准系数确定为较差取 0.2。

(4) 当分母为 0 时，如果分子为正，则指标得满分；如果分子为负，标准系数确定为较差取 0.2。

评价人：

评价日期：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管理绩效评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指标名称	权数	计算结果	评分指引	备注
(一) 供货业绩	15		①近三年有核行业核心产品供货业绩 15 分；重要产品供应业绩 12 分；一般产品供应业绩得 10 分。②评审范围内产品无核行业但有其他军工行业供货业绩得 10 分。③有除核行业/军工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业绩得 0-9 分。【本指标计分不累加】	
(二) 管理难度	15		①工业/工程企业平均资产总额超过 1 亿元(含)得 10 分, 低于 1 亿元得 5 分；非工业/工程企业平均资产总额超过 6 千万元(含)得 10 分, 低于 6 千万元得 5 分；②企业制度健全且执行得力 0-5 分。【本指标计分可累加】	
(三) 风险与信誉	15		①在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等方面风险程度低 5-6 分；中 3-4 分；高 0-2 分。②合同履行好, 售后服务有保障, 获得央企优秀供应商资格得 5 分。③其他知名企业供应商资格得 4 分；其他资格 0-3 分。【本指标计分可累加】	
(四) 企业规模	10		大型 10 分、中型 8 分、小型 6 分、微型 4 分。	
(五) 绩效改进	10		①财务绩效改进度大于 1 得 5 分, 小于 1 得 0 分；②企业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小于 10%得 2 分；超过 10~20%加 3 分；超过 20%加 5 分。【本指标计分可累加】	
(六) 产品渠道	10		产品制造商、服务直接提供商 10 分；国内一级代理商、经销商 5 分；普通经销商 3 分。	
(七) 社会贡献	10		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安全生产、纳税和社保等方面的贡献程度和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优 9-10 分；良 7-8 分；中 5-6 分；差 0-4 分。	
(八) 行业影响	8		近三年取得与评审范围产品有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为行业认可程度高的知名企业/品牌加 5-8 分；其他情况 0-4 分。	
(九) 发展创新	7		重大科技创新 7 分；在经营管理、工艺、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品牌培育、市场拓展、专利申请及核心技术研发等方面一般创新 4-6 分；其他情况 0-3 分。	
总得分	100		——	

评价人: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参考文献

- [1]GJB 5713-2006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要求》
- [2]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3]EJ/T9001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4]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00号）
-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521号）
-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第13号令）
- [7]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现场审查规则》（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科工管[2010]1232号）
- [8]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14号）
- [9]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第33号令2014.5 修改版）
- [10] HAF003 《核电厂质量保证安全规定》（国家核安全局）
- [11] 《企业财务通则》（2014.5版）
- [12] 《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 2011版）
- [13] 《中国核能行业合格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办法（试行）》